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78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6日
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注: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6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1006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4日
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持有人

注: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结转基金分派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结果
(一)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结果
(一) 审议《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结果
(一)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2-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11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结果
(一)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11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结果
(一) 审议《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结果
(一)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 600358 证券简称: 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 2022-临05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执行裁定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北京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丰盈”)持有的1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2022年8月5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北京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暨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昌昌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昌江”),因吸收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事宜,向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出包括汇置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在内的多项强制执行申请,并收到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0113执5728号》。

1. 申请执行人: 南昌昌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区10楼2503室
2. 被执行人: 北京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中心永安路20号3号楼 A -0926室

1. 申请执行人: 南昌昌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区10楼2503室
2. 被执行人: 北京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中心永安路20号3号楼 A -0926室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信件及当面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信息、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信件及当面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提升新质生产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与麦格纳国际控股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纳汽车”)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就合作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背景
基于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趋势和“双碳”目标的要求,2022年10月20日,山东嘉泰与麦格纳汽车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了《股东协议》,合资公司设立在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合资公司将全面负责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

华铁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为准,全文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其中山东嘉泰认缴出资人民币501万元,占合资公司50.1%股权;麦格纳汽车认缴出资人民币299万元,占合资公司49.9%股权。
合资公司经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研发、开发、制造并销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整车及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系统、服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320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冠琦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北区鱼嘴镇渝兴大道218号附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320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冠琦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北区鱼嘴镇渝兴大道218号附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320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冠琦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北区鱼嘴镇渝兴大道218号附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320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冠琦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北区鱼嘴镇渝兴大道218号附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320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冠琦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北区鱼嘴镇渝兴大道218号附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320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冠琦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北区鱼嘴镇渝兴大道218号附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麦格纳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153205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冠琦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北区鱼嘴镇渝兴大道218号附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赎回实施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面利率1.80%;
指自上次付息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至2022年10月17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天。